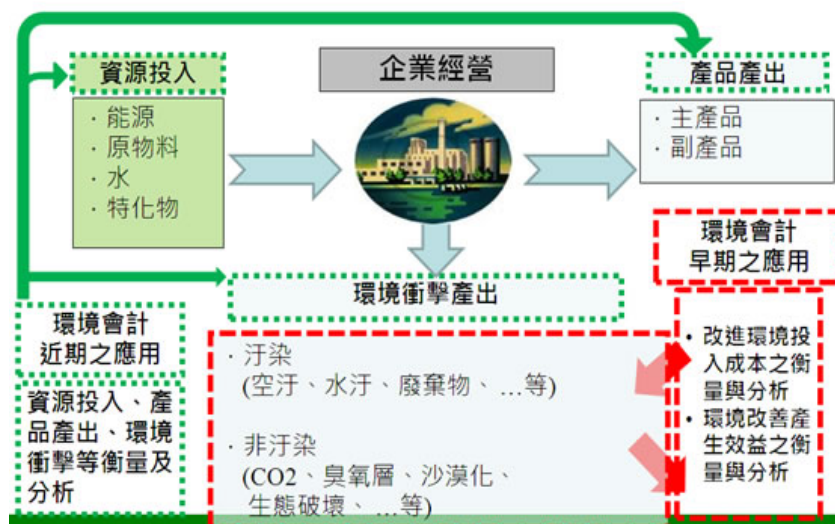


我國「產業環境會計指引」實施已逾 5 年，惟推廣成效受限，審計部經建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，權責機關業建立溝通聯繫機制，並建置相關網站及平台供外界查詢企業環境會計資訊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我國「產業環境會計指引」實施已逾 5 年，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環保署)未落實追蹤輔導及控管；經濟部未針對不同產業推廣環境會計指引，致推廣成效受限，且未妥為揭露產業環境會計之相關資訊，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，環保署及經濟部已建立溝通聯繫機制，經濟部亦將建議廠商揭露環境會計資訊，並透過「產業永續發展整合資訊網」及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(CSR)查詢平台」提供環境會計資訊。

西元 1990 年代環境會計開始為各國政府及企業所重視，期藉由記錄及揭露企業環境活動之相關財務資訊，作為企業內部經營管理及政府制定環境政策等之參考，達成永續經營發展之目標。環保署於民國(下同)97 年著手規劃我國環境會計制度，完成「產業環境會計指引」，以提供企業一致性規範；經濟部(工業局及能源局)則於 91 至 102 年間，陸續委託台灣環境管理會計協會等機構辦理宣導說明、推廣、輔導追蹤、研究特定產業環境會計制度等事宜。經審計部查核發現，環保署與推動機關間無正式之聯繫及溝通機制，亦未定期追蹤輔導、控管、回饋產業環境會計指引使用情形，致無從得知國內實施普及情況；經濟部則僅就能源產業進行輔導規劃工作，未就其他不同產業別推廣環境會計指引，未能充分發揮產業環境會計指引之功能，且該部能源局設置「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減量資訊網」，僅供廠商登錄及管理環境會計資訊，未對民眾及其他外部利害關係人開放等，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。

嗣經審計部追蹤改善情形，環保署業與經濟部建立溝通管道及定期聯繫機制，預計每半年定期聯繫 1 次，該署並將適時蒐集環境會計相關資訊，以作為經濟部推動及追蹤輔導之參據；經濟部將於推動永續報告書之過程中建議廠商揭露環境會計資訊，並因應永續發展及國際趨勢，建置「產業永續發展整合資訊網」及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(CSR)查詢平台」提供環境會計資訊。



環境會計應用概念圖
(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減量資訊網)